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義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易修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1,8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